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9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局:

为支持做好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,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临沂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10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166万元,项目名称:农田建设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:Z195110010002,支出列2021年2130153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农田建设”项预算科目,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请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36号)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自2021年起,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预算司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鲁财预〔2021〕3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

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办发〔2020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上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，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请于6月4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